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中心任务，领导、部署、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相关重要信息，分析、研究对策并组织实施。

3、受理公民报警求助。依法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4、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协调处理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以及枪支弹药、危险品和特种行业。负责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5、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7、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等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9、负责全市范围内警卫工作的组织实施。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依法承办全市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审查批准工作。负责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戒毒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制定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技术侦察、图像侦察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2、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专项经费管理等警务保障工作。

13、领导全市边防部队建设，组织实施边防工作。

14、负责全市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训练工作，制定管理公安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全市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2 个综合管理机构（办公室、人事处、组织教育处、宣传处、离退休干部处、公共关系处、科技信息化处、档案处、信访处、警务保障处、审计处、行政服务处），26 个执法勤务机构（指挥中心、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警务督察支队、警卫支队、技术侦察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法制支队、反恐怖工作支队、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刑

事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交通警察支队、治安警察支队、巡特警支队、水上警察支队、南通市看守所、南通市收容教育所、南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南通市拘留所、车辆管理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食药环侦支队、边防支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崇川分局、港闸分局、开发区分局、兴东机场分局、公交分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五家，其中包括：市公安局本级、崇川公安分局、港闸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和交警支队。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123 升级行动计划”取得重大战果、升级版“南通公安”目标基本实现的先发优势，紧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全面实施“五大强警战略”，优化完善“六项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创新发展，确保了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一是优化“主动型”维稳机制，维护稳定水平明显提升。优化完善“主动型”维稳工作机制，圆满完成进博会等安保任务 38 场次、李克强总理来通视察等警卫任务 12 批次，“智慧安保”模式在实战中发挥了巨大威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优化情报指挥体系，实施“全警情报战略”，强化信息侦控，建立在线研判、视频研判、会商研判等新机制，重大不稳定因素

预测预警率达 100%。按照“1、3、5”标准和“三同步”要求，建成县级公安机关 5 人反恐战术小组和 18 人防暴处突作战单元，优化战时应急保障机制，重构市区“关城门”应急处置体系，新设 97 个卡口哨位，市区 71 家单位随时接受 110 应急调度，先后开展实战训练演练 67 场次。二是优化“进攻型”防控机制，治安驾驭能力明显提升。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优化，全市刑事案件、侵财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 3.1%、4.2%，涉黑涉恶判决数、经济犯罪和食药环犯罪公诉数，同比分别上升 41%、17% 和 54.2%，19 起命案均在第一时间破获，全市公众安全感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发案下降、破案上升、命案全破”的发展态势更加稳固。优化治安防控体制机制，围绕全市重点部位和应急响应点，推行进攻型巡防模式，启动高等级巡防勤务 9 次 109 天。开展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城区交通“微治理”工程，优化轨道交通建设期间的交通组织，城市文明交通指数连续三年蝉联全省第一。三是优化“长效型”强基机制，基础管控效能明显提升。始终把夯实基层基础摆在突出位置，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强化治安要素管控，打牢长远发展根基。推进机关警种专业队建设，推动情报信息、技术手段、系统权限向基层一线开放，建立全天候请求服务和信息推送机制。新建基层派出所 11 个，创新建立警民驿站、警民守望点。推动社区警务与网格治理融合发展，前移治理关口，将信息采集、矛盾排查、

治安防范、人口管理、为民服务等纳入网格范畴，实现专群联勤、矛盾联调、案件联防、风险联控。试点研发“i 社区”移动警务平台，推广出租房“电子门牌”、旅馆网吧“人证核验”、居民小区“智能门禁”管控模式。四是优化“智慧型”警务机制，警务运行质态明显提升。制定实施智慧警务建设三年规划和配套意见，积极构建智慧警务新模式，“智慧警务”建设经验被公安部《公安工作简报》刊载推广。“面向基层一线的十大精准模型推送服务”被公安部评为“畅通大数据服务基层渠道专项工作”一等奖；通过“不见面审批”全流程办理相关通行证的做法被省委深化改革委员会评为经验案例。推动市县一体化“警务云”建设，完成 40 类高频使用资源和 7 个软件系统迁移上云。大力推进在线应用“310”工程，聚焦维护稳定、治安防控、侦查破案等 10 大领域，形成“警用标签”，建立标准数据档案，搭建实战模型，精准指导警务实战。与公安部三所及大型互联网公司合作，建立“橙蓝实验室”、联合创新中心等孵化基地，实施创新人才“十百千计划”。五是优化“人本型”执法机制，群众满意指数明显提升。咬定法治公安建设目标，大力实施“五大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市局连续五年蝉联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公检法一体化涉案财物管理机制被评为全省“首批优秀法治实事项目”。升级完善警务服务体系，在落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护航“一带一路”、服务民营经济等政策举措的基础上，出台《实

施服务保障市级龙头项目“四个一”工程》《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二十条意见》和《全力投入“三大攻坚战”十项措施》，主动对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安窗口服务规范度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六是优化“严管型”治警机制，队伍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统领全面从严治警，深入实施政治建警、服务升级、全警提能、管理增效“四大行动”，深化“美丽警营”建设，搭建“支部书记工作室”“青马学院”等平台。推动训练基地错位建设，修订完善岗位训练标准，开展“每月一演练、每周一训练”活动，全警轮值轮训覆盖率达 100%。实施公安人才“百人计划”，完善专业人才交流引进、培养跟踪机制，全面推进辅警队伍改革。坚持严优并重，主动适应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实施队伍层级管理八项制度，兑现值勤岗位津贴新标准，完成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套改和首轮晋升。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有 176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基层党建“红色细胞工程”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基层党建创新十佳项目。

第二部分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含上年结转结

余) 143973.69 万元 , 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5.17 万元 , 减少 0.65% 。其中 :

(-) 收入总计 143973.69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345.86 万元 , 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与上年相比减少 7037.82 万元 , 减少 5.52%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区财政拨辅警工资从财政拨款收入改为其他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 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 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6. 其他收入 7875 万元 , 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区财政拨辅警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

6254.58 万元 , 增长 385.9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区财政拨辅警工资从财政拨款收入改和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 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52.83 万元 , 主要为公安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以前年度项目执行结余资金和项目实施分期付款结转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43973.69 万元。包括 :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1626.13 万元 , 主要用于专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4.63 万元 , 增长 14040.26% 。主要原因是上年辅警人员经费支出未单列。

2. 公共安全支出 116678.82 万元 ,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日常办案业务支出、专项设备购置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451.23 万元 , 减少 2.87% 。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 二是 2018 年辅警人员经费部分列入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万元 , 主要用于电视剧《刑警队长》获省“五个一工程”奖励。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 2017 年没有这项经费。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4 万元 , 主要用于 2018 年江海博览会安保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 万元 , 增加 520% 。

主要是因为政府拨款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9528.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73.39万元，增加43.17%。主要是因为提租补贴标准调整。

6. 其他支出 874.74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5.66 万元，减少 62.78%。主要是因为分期付款项目南通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南通市应急指挥平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和新建派出所基建支出等经费比 2017 年少。

7.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因为无此项经费。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152.7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公安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本年收入合计 128220.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345.86 万元，占 93.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

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875 万元，占 6.14%。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本年支出合计 12882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44.45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37676.48 万元，占 29.25%；经营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602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24.63 万元，减少 5.0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区财政拨辅警工资从财政拨款收入改为其他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099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35.31 万元，减少 5.2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区财政拨辅警工资从财政拨款收入改为其他收入。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4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辅警人员工资未列入年初预算，为后期追加。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62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9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年初预算为 657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3. 公安（款）治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资金和办案经费补助。

4. 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下达公安出入境证照费。

5. 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下达禁毒补助专款。

6. 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32.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下达交警高速公路大队经费。

7. 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下二代证工本费补助经费分配。

8. 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网络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

9.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专用设备购置。

10.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省交警总队专项补助经费。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电视剧《刑警队长》获省“五个一

工程”奖励。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 2018 年江海博览会安保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7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9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安排，由单位当年上报后追加。

（六）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足球联赛和自行车赛安保经费。

2.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

加分期付款项目，如南通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设、南通市应急指挥平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和新建派出所基建等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774.8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920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812.33 万元、津贴补贴 29071.56 万元、奖金 7226.1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467.7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722.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20.12 万元、离休费 308.18 万元、退休费 657.74 万元、退职(役)费 19.24 万元、抚恤金 224.4 万元、生活补助 110.42 万元、医疗费 19.95 万元、奖励金 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08.36 万元、房租补贴 970.06 万元、购房补贴 22.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5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56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67 万元、印刷费 133.43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1.27 万元、水费 76.69 万元、电费 1448.22 万元、邮电费 572.7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64 万元，差旅费 1229.39 万元、维修(护)费 96.34 万元、租赁费 61.5 万元、会议费 6.07 万元、培训费 67.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5 万元、被装购置费 40.4 万元，劳务费 76.42 万元、工会经费 218.01 万元、福利费 103.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37 万元

元、其他交通费用 869.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5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947.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6650.31 万元 ,减少 5.21% 。主要是 2018 年区财政拨辅警工资从财政拨款收入改为其他收入。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44.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094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774.89 万元 ,其中 :

(一) 人员经费 79206.45 万元。主要包括 : 基本工资 10812.33 万元、津贴补贴 29071.56 万元、奖金 7226.1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467.7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722.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20.12 万元、离休费 308.18 万元、退休费 657.74 万元、退职 (役) 费 19.24 万元、抚恤金 224.4

万元、生活补助 110.42 万元、医疗费 19.95 万元、奖励金 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08.36 万元、提租补贴 970.06 万元、购房补贴 22.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5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56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67 万元、印刷费 133.43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1.27 万元、水费 76.69 万元、电费 1448.22 万元、邮电费 572.7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8.64 万元，差旅费 1229.39 万元、维修(护)费 96.34 万元、租赁费 61.5 万元、会议费 6.07 万元、培训费 67.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12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5 万元、被装购置费 40.4 万元，劳务费 76.42 万元、工会经费 218.01 万元、福利费 103.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69.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5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4.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09.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17%；公务接待费支出 49.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

减少 3.75 万元 , 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 (境) 人数减少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不安排 , 按照全年发生实际数追加财政拨款。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 (境) 团组 5 个 , 累计 1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办案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09.36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347.67 万元 , 比上年决算增加 202.48 万元 , 主要原因为车辆报废更新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新增需要完善报废手续 , 所以年初预算没有安排。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0 辆 , 主要为经南通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 崇川报废更新 5 辆桑塔纳、交警报废更新 15 辆警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761.69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72.26% , 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54 万元 , 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维稳工作压力加大 , 公务用车用于治安巡逻、接处警和外出办案增多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公务用车用于治安巡逻、接处警和外出办案。 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38 辆。

3. 公务接待费 49.08 万元。其中 :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08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13.06% , 比

上年决算减少 16.93 万元 , 主要原因为我局继续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 加强经费管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08 万元 , 接待 313 批次 , 4405 人次 , 主要为接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协作办案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 国 (境) 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 接待 0 批次 , 0 人次。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0.34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11.25% , 比上年决算减少 34.65 万元 , 主要原因为精简会议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0 个 , 参加会议 2266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国、全省及全市各类工作会议。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36.81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68.90% , 比上年决算增加 72.77 万元 , 主要原因为我局加大练兵考核培训力度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52 个 , 组织培训 2806 人次。主要为提高民警实战业务能力 , 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公安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本年收入决算 44 万元 , 本年支出决算 44 万元 ,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其他支出 (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用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44 万元，主要是用于足球联赛和自行车赛安保。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6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00.17 万元，减少 27.7%。主要原因是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加强经费管理。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6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67.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7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3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运兵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9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 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 :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 :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 :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 :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